

长沙市足球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与住所

一、本组织的正式名称为“长沙市足球协会”，简称“长沙足协”，英文名称：“Changsha Football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CSFA”。

二、本会的住所设在湖南省长沙市。

三、本会的网址：www.csszqxh.com。

第二条 依据

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以及《湖南省足球协会章程》的有关精神制定。

第三条 性质

一、本会由长沙市从事足球运动及社会各界相关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是具有公益性、广泛代表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的全市足球运动领域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体育团体。

二、本会在长沙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是湖南省足球协会的协会会员，长沙市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

三、本会是团结全市足球运动组织和个人共同发展足球事业、具有公益性质的社会自律组织，根据法律授权和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管理全市足球事务，依法自主开展活动。

四、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长沙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长沙市体育局，党建领导机关是长沙市体育局党组、长沙市体育行业党委。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五、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湖南省长沙市。

第四条 宗旨

一、本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四、遵守中国足协章程、湖南省足球协会章程。

五、团结全市足球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广泛开展足球运动，为增强人民体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提高足球运动水平、发展足球产业服务。

第五条 任务

根据国家体育方针、政策和中国足球协会、湖南省足球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统一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市足球运动发展，推动足球运动普及和提高，并通过必要的活动，为足球运动项目的发展筹集资金。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职责

一、负责全市足球项目的推广和发展，努力推进“全民健

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研究制定全市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二、落实国家、省市体育和教育等部门关于青少年足球发展和校园足球改革的政策方针，配合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落实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市足球比赛计划和赛事管理办法，完善全市足球竞赛体系，负责全市足球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以及组织、选拔长沙市足球代表队参加国内外各级各项足球比赛，制定参赛选拔办法和具体参赛方案。

四、配合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足球后备人才的培训、管理、指导以及全市青少年足球运动员管理。

五、承办、指导配合国家、省足协和上级单位在本市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足球比赛。

六、负责全市足球项目裁判员、教练员的管理、注册、考核、培训，以及全市足球比赛的裁判员选派、评价工作和推荐教练员参加培训晋级。

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全市足球场地建设、规划布局。建立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评价体系，开展绩效评估。

八、开展足球项目的科学技术研究，提高科学训练综合保障水平。

九、推动全市足球领域的产业发展，增强足球项目的自我发展能力。

十、负责与国际、国内各地区各类足球协会的联络、交流活动。

十一、根据法律和有关部门授权，履行足球领域监管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保证本市足球运动依法、公正、有序地开展。

十二、加强自身建设。广泛联系和团结社会各界人士，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七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负责协会党建工作及各项保障。

第八条 落实中央、省市委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相关指导要求，加强党对协会工作的领导。

第九条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产业发展政策、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等内容，推进党建工作和足球协会业务共融发展。

第十条 本会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专业发展，履行协会党风廉政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本会党组织对协会的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发展战略和规划、重要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人事任命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分类

长沙市足球协会会员分为：

- 一、团体会员；
- 二、个人会员。

第十三条 加入本会的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长沙市足球领域和社会中，具有一定影响的组织和
个人。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团体会员：凡拥护本会章程的，关心支持参与足球事业发展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学校、体育俱乐部以及区县足协，经批准注册后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关于团体会员中的会员俱乐部：

（一）凡在本地建立的、拥有业余队的俱乐部（简称业余俱乐部）在长沙市批准注册后，成为长沙市足球协会会员俱乐部。会员俱乐部有主办各级足球比赛的权利，但须完备相关手续报备长沙市足球协会；

（二）足球俱乐部应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组织法人；

（三）由执行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二、个人会员：

（一）凡按本协会章程吸收的会员俱乐部在册人员、运动员、教练员；在我市参加有计划、有系统的业余和半专业层次

训练（工作）的人员以及在该组织机构工作的人员自愿成为本协会的个人会员；

（二）凡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的全市足球工作者、爱好者以及特邀社会各界人士经批准均可成为本会个人会员。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及本会组织的活动有建议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四、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章程、规定、决议和决定。
- 二、服从本会的业务管理和监督，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名誉。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和有关管理要求的其他费用。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任何会员不履行上述义务将根据本会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会员退出

一、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本协会，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并交回会员证。

二、会员不按规定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会员资格的丧失

- 一、未向本会支付应缴纳的款项。
- 二、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 三、给本会或会员单位、会员俱乐部造成重大名誉或经济损失的。
- 四、会员单位在其所管辖的地区或系统内丧失代表地位的。
- 五、会员俱乐部未按时注册或俱乐部已经解体或破产的。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及产生、罢免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
- 三、表决通过副主席、秘书长、委员会委员和执行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事及负责人。
- 四、审议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决定终止事宜。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一、会员代表大会由执行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秘书长应以书面形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通知与会代表。如因特殊情况，会前通知时间不足一个月，执行委员会应有说明。

三、接到三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书面请求，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在三个月内举行特别代表大会。

四、代表大会代表及会员向协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的提案，须于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寄给协会秘书长。只有如期寄到，并列入议事日程的建议和问题，方可在大会进行讨论。

五、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一、代表大会代表实行“职务代表制”和“会员代表制”。

二、本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三、具备团体会员资格的成员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其他代表名单由执行委员会确定。

四、只有拥有表决权的代表有权决定付诸表决的事宜。

五、一名代表不能代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表或团体会员进行表决。

六、除经主席同意，不得以信函或代理人的方式投票。

七、大会代表必须是其所代表的团体会员的正式成员。

八、大会代表经代表大会选举成为本届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议程

一、会员代表大会议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主席致词；
- (二) 通过选举表决办法，指定监票人；
- (三) 大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修改章程；
- (五) 审议会议代表所提议案；
- (六) 选举或罢免本会负责人、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监事会负责人、监事。
- (七) 其它。

二、特别会员代表大会除规定的会议议程外，其他事项不予讨论。

第二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

一、本会负责人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本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负责人人数不得超过执行委员会执委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本会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足球领域和社会中有较大影响；
- (三)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五) 未受过刑事处罚、剥夺政治权利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主席人选应充分民主协商后，由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通过。

四、副主席、秘书长由主席提名，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五、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六、如主席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时，由主席指定一名副主席或第一副主席代理其职务，代理期限至下一届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主席为止。

七、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八、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执行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

一、执行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会员代表大会职权，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二、执行委员会委员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执行委员会委员组成。执行委员会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人数的30%。

三、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应涵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区县足协、知名足球专业人士、足球场馆、体育俱乐部及社会相关人士的会员代表。

四、执行委员会委员空缺在50%以内时，由执委会指定临

时执委会，直到下一次会员大会时选举产生。

五、执行委员会委员空缺时指执行委员会委员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主动辞去职务、去世或连续3次无故不参加执委会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审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工作报告。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特别代表大会。

四、审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计划。

五、接受协会相关负责人辞职。

六、授予荣誉职务。

七、审议各专项委员会的工作规范、工作职责。

八、吸收会员入会，暂停、取消和开除会员资格；确定会费收取办法。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

一、具有良好品德，热爱足球事业。

二、在足球或相关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

一、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二次会议，必要时由主席决定召

集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特殊情况下，经主席会议同意，执委可书面授权非执委行使其权利。

二、主席负责确定执行委员会会议议程、时间、地点。执行委员会委员如有提案，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秘书长。会议议程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执行委员会委员。

三、执行委员会会议可邀请第三方列席，但第三方无表决权。

四、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应经与会执行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执行委员会委员直接出席会议才能行使表决权，不得以信函或委托代理方式投票。

第二十八条 主席会议

一、主席会议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处理本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二、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其主要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向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提名执行委员会委员；
- (四)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各分支机构；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各分机构主要负责人；
- (六)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审定本会业务的各项计划、规划、规定，决定本会

重大业务活动和财务开支；

(八) 确定长沙市级代表队主教练、教练组成员和运动员人选名单；

(九)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三、主席会议每年由主席召集召开若干次。

四、主席会议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办事机构，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主席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和主席会议。

二、检查督促会员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秘书长职权

一、执行主席会议的决定。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拟订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四、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五、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报主席会议批准。

六、决定办事机构、各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5人（其中监事长1人），监事会由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从本会会员代表中推荐。

监事的资格：

- 一、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二、作风正派，个人信誉良好。
- 三、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监事会的职权：

- 一、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
- 二、列席主席会议和执委会会议。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的任期与执委会的任期相同。监事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执委，不得与上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第三十二条 专项委员会

一、专项委员会是本会专门负责处理某类事务的分支机构，在本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在本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和处理本会专项事务。

二、本会下设纪律和监督委员会、竞赛委员会、裁判委员会、技术委员会、青少年和校园足球委员会、场地设施委员会、新闻及宣传委员会等七个专项委员会。

三、根据工作需要本会可调整或组建新的专项委员会，各专项委员会依据本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制订工作规范、工作职责，并经本会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开展工作。

四、各专项委员会的组织制度，由主席会议确定。

五、专项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规模较大的专项委员会可增设副主任委员一人。

六、专项委员会拟定本专项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细则报主席会议批准执行。

七、凡加入各专项委员会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和服从本章程和本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

第三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提案必须由主席会议或5个以上团体会员联名提出，并经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修改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法律和维权

第三十六条 本会建立预防、惩处、维权并重的足球行业法治教育体系和监督维权体系。

第三十七条 本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依法维护协会和会员的权利。进行行业法治教育。

第三十八条 本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授权对本市足球行业进行法律监管，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行业违法事项；依法对行业违规、侵权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会依据协会章程，加强会员的自律管理。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处罚范围和原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精神，对于在比赛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以及赌球、打假球、贿赂裁判、制造赛场暴力和混乱、服用兴奋剂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体育道德的行为，本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凡会员违反本会的章程和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暂停会员资格，包括停止该会员在会员代表大会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直至解除处罚为止。

四、团体会员在暂停会员资格期间，该所属或注册的俱乐部均不得组织或参加比赛、交流。执行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五、连续两年不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和活动的会员，将被暂停会员资格或取消注册资格。

第四十一条 处罚的种类

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可完全依照或参照执行最新版《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进行处罚。

第九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1. 会费。
2.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收入。
3. 捐赠。

4. 政府资助。
5. 利息。
6.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会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四条 本会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长沙市体育局或长沙市民政局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和任务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执行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长沙市体育局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长沙市体育局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长沙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长沙市体育局或长
沙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
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章程的施行

本章程经2024年6月22日长沙市足球协会第八次会员代表
大会通过后，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章程的终止

本章程随本会停止活动而自然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未尽事宜的决定权属长沙
市足球协会。